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泉科〔2025〕95号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 泉州市中试验证平台建设培育入库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石狮市工信科技局，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科经局，各高校院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的决策部署，加快我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验证平台建设，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根据《泉州市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验证发展若干措施（试行）》《泉州市推动中试验证平台建设专项行动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现组织开展 2025 年度泉州市中试验证平台建设培育入库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库条件

（一）入库主体。建设培育入库主体须为在泉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运营

和财务状况良好，建设培育入库的中试验证平台位于泉州区域内。对于多主体共建的平台，以牵头单位为主体进行申报。

（二）建设方案。拟制完整的中试验证平台建设方案，方案应明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运营模式、设备购置资金预算（包括现有设备金额及新购置预算）、预期成果及效益等。

二、入库程序

（一）入库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填写《2025 年度泉州市中试验证平台建设培育入库申报书》，并附中试验证平台建设方案、建设主体基本情况等相关材料，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报送至所在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

（二）初审推荐。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重点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以及平台建设的可行性。初审通过后，出具推荐意见并将申报材料汇总后，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报送至泉州市科技局。

（三）专家评审。泉州市科技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专家依据申报材料、建设方案的合理性以及平台建设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提出评审意见。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察。

（四）入库培育。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泉州市科技局研究确定泉州市中试验证平台建设培育入库名单，并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将纳入建设培育库进行重点培育。

三、建设期及验收认定

（一）建设期。入库平台建设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建设期内，平台建设承担单位应按照建设方案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平台建设顺利推进。

（二）验收认定。本着“建成一个，验收一个”的原则，建设期内，平台按方案建成后，承建单位可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市科技局将组织专家对平台建设情况进行验收，重点评估平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设备运行情况、技术服务能力、成果转化成效等方面。验收通过的平台，纳入泉州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验证平台认定清单，面向社会公开发布。

（三）验收基本条件

1. 按照提交的建设与运营方案，完成平台建设并正常运营，中试验证场所、设备设施等符合相关要求。

2. 固定场地及配套设施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拥有承担中试验证任务必需的专用设备、检验检测设备等，设备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上；至少拥有 1 条能够提供数据模拟、应用场景、工艺改进、样品试制、产品示范等的中试验证线。

3. 专业队伍结构合理，能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验证方案和规程；至少拥有 10 名从事技术、管理和一线中试验证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 5 人，专职人员能够完成

中试验证服务的总体方案设计、工艺设计、中试验证等工作；负责人应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

4.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已开展中试验证项目 2 项（含）以上，其中至少成功实现 1 项成果的样品化、产品化；

（2）已创办或孵化 1 家（含）以上企业，企业累计估值达 500 万元以上，或累计营业收入达 200 万元以上；

（3）实现技术开发、技术许可、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技术合同成交额不少于 200 万元。

5. 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和运行管理制度。

四、支持政策

（一）设备购置补助。经认定为泉州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验证平台的，按照《泉州市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验证发展若干措施（试行）》规定，对政策出台后（2024 年 10 月 31 日）非财政资金购置设备软件费用的 3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支持平台进一步完善设备设施，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和水平。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共同承担。

（二）对外服务补助。经认定为泉州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验证平台的，按平台年度服务性收入的 30% 给予补助，连续 3 年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共同承担。

五、咨询与联系

联系人：小陈，联系电话：0595-28282813，18042420130。

附件：2025 年度泉州市中试验证平台建设培育入库申报书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5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2025 年度泉州市中试验证平台建设培育 入库申报书（封面）

申报单位:

建设平台名称:

所属学科领域:

平台负责人:

手 机:

申报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业务主管部门（公章）:

申请时间:

泉州市中试验证平台建设培育库 入库申报书目录

一、平台建设信息简表（见表格）

二、建设中试验证平台的目的、意义

三、建设计划（请通过政策契合度（中试方向）、基础设施、技术优势、服务属性、运行机制、未来潜力这六个维度填写建设规划、功能定位、计划建设内容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投入、引才用才、主攻方向、定位、实现途径、建设周期等内容）

四、现有建设工作的基础、水平及在本行业中的地位

五、已具备的中试验证条件

六、公共服务和运行管理制度

七、联合建设协议书（如有请提供）

一、平台建设信息简表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担课题		国家级项目		省部级项目		地厅级项目		主体单位或主管部门项目		横向合作项目	
2023年	数量(个)										
	实到经费(万元)										
2024年	数量(个)										
	实到经费(万元)										
2025年	数量(个)										
	实到经费(万元)										
合计	数量(个)										
	实到经费(万元)										
申请年度前三年研究成果	获奖(项)	国家级				省部级			其它		
		特等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发明专利申请(件)	国内		国外		有效授权发明专利(件)		国内		国外	
	技术标准(项)	国际			国家			行业			
	发表论文(篇)	国外			国内			SCI/EI/ISTP 收录			

申请年度 前三年经 费投入或 企业主营 业务收入	依托单位建设与运行 经费投入（万元）			依托单位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现有基本 条件	申报主体仪器设备 总值（万元）			申报主体科研用房 面积（平方米）		
建设平台名称						
平台负责人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担任职务及时间			
建设平台地址						
合作共建单位						
技术领域		（选填字符，可多选） A. 石油化工与新材料 B. 先进制造与机械装备 C. 纺织鞋服与轻工科技 D. 集成电路与信息技术 E. 食品与医疗健康 F. 人工智能与机器人 G. 其它新兴与未来产业 H. 其他（具体说明）				
建设模式		（选填数字，可多选） 1. 标准化工业园区+中试公共服务平台 2. 高校院所+共性技术中试验证平台 3. 链主企业+产品工艺中试验证平台 4. 国企+共享型中试验证平台 5. 其他				

是否对外开 放提供服务		计划对外开放 比例	
县（市、区）科技 主管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日期:		